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上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立装饰建材”）。

除实施主体变更外，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明确集团内各公司的职能范围，凸显母公司的控股管理职能，公司拟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华富立装饰建材，并将与之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整体划转至华富立装饰建材。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华富立装饰建材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等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3.2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4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109,690,000.00	69,963,100.00	69,998,203.13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东莞)	52,920,000.00	52,920,000.00	52,920,000.00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104,210,000.00	51,210,000.00	53,658,572.7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	–	53,000,000.00	34,769,968.40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20,380,000.00	20,380,000.00	9,680,525.05
补充流动资金(东莞)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47,200,000.00	307,473,100.00	281,027,269.36

2. 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于四川崇州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30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生产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	7,131.00	5,300.00	华立股份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华富立装饰建材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华立股份	华富立装饰建材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华立股份	华富立装饰建材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配合公司将母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公司华富立装饰建材并划转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人员，与划转标的相关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由华富立装饰建材实施。

3.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为明确集团内各公司的职能范围，凸显母公司的控股管理职能，公司拟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立装饰建材”），并将与之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划转至华富立装饰建材（以下统称“本次划转”）。

一、本次划转所涉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4084 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法定代表人：谭洪汝

注册资本：13,157.1566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1995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4938939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南花园路

法定代表人：方德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木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塑胶制品、装饰线条、墙体材料、装饰面材、套装门、金属门、家具配件、装潢材料及其配件；设计、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华富立装饰建材（划入方）是公司（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华富立装饰建材 100%的股权。

二、本次划转的主要内容

（一）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划转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划转的资产为华立股份拥有的与其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主要资产。其中存货由划出方按照截至基准日的账面金额销售至划入方，其他划出资产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测算，本次划转的资产为 24,983.93 万元、负债为 1,290.25 万元，即净资产为 23,693.67 万元。

划出主体及划出资产		基准日	账面净值（元）
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9,619,510.88
有偿划转资产总额			59,619,510.88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4,065.71
与固定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5,975,50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57,285.80
	递延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45,23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01,785.10
在建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38,992.22
无形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592,852.21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6,552.92
无偿划转资产总额			177,317,237.9

注：以上数据系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及明细项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划转基准日后所发生划转标的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予以调整并划转。

（二）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业务变更安排

公司拟划转标的所涉及的债务、对外担保由华富立装饰建材承接，债务转移、对外担保变更需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批准，划转双方共同与债权人、担保权人协商，取得债权人、担保权人关于相关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如出现不同意转移或需要公司代偿的情况，由划转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公司已签订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在取得协议相对方同意的前提下，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划转标的概括转移至华富立装饰建材。专属于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之列，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三）划转涉及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公司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将由华富立装饰建材承接，员工工龄连续计算。公司和华富立装饰建材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四）所涉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基于本次划转的目的，为整合公司的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授权华富立装饰建材有偿使用公司所拥有部分商标等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的其他事项将由公司与华富立装饰建材另行签订《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协议》予以明确。

（五）税务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第三条，公司本次划转拟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1. 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取得被划转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 划入方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税[2011] 13 号）公司本次划转所涉及的货物转让，无需缴纳增值税。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本次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划转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

2. 本次划转所涉及债务转让、对外担保变更尚需债权人、担保权人（如有）同意，相关协议、合同、承诺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相对方的同意与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

3. 本次划转所涉及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尚需员工本人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划转的意见

1.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划转，有利于优化企业管理架构，促进各业务板块发展，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有效协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就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收入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相关内容。

2.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有利于理顺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事项。

六、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划转后，公司将逐步向投资控股型公司转变，有利于理顺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883　　公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子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景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文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28,921,907	9,924,306,405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8,059,067	3,487,149,938	5.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35,909	197,650,612	1.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82,152,609	2,727,439,463	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15,130	159,432,666	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565,271	145,937,094	1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5.06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56	2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8	0.56	2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5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77,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0,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665	
所得税影响额	−7,967,830	
合计	26,549,8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3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9,180,844	34.61	17,945,266	质押	64,04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71,011,426	24.78		质押	71,011,426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9,408	5.11		无		未知
陈秀兰	5,733,600	2.0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6,698	1.95		无		未知
石展	5,294,833	1.85		无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6,200	1.71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7,177	1.31		无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526,684	0.88		无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2,378,464	0.83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1,235,578		人民币普通股		81,235,578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71,011,426		人民币普通股		71,011,4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9,408		人民币普通股		14,649,408	
陈秀兰	5,7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6,698		人民币普通股		5,586,698	
石展	5,294,833		人民币普通股		5,294,8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6,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7,177		人民币普通股		3,767,17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526,684		人民币普通股		2,526,68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2,378,464		人民币普通股		2,378,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年初	变动幅度(%)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	13,120,000	60.06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5,577,528	100,342,617	244.46	主要系本期新增结构性存款所致
开发支出	9,791,030	1,407,774	595.56	主要系开发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47,354	38,143,245	−32.56	主要系预付的项目收购款完成收购而转销所致
短期借款	1,531,674,560	1,077,828,281	42.11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9,523,203	76,499,127	30.10	主要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7,246,480	92,346,622	37.79	主要系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80,000	122,180,000	−68.51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67,883	8,555,514	−57.13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顾客积分清零政策调整，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47,915,287	19,240,782	149.03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0,550,644	103,502,933	35.7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管理费用增加，以及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投入使用，折旧摊销及使用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36,977,715	20,380,431	81.44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00,687	1,289,089	163.81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620,622	49,787,338	31.80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3,729,184	22,485,023	50.01	主要系并购公司增加以及业绩增长，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47,958)	(257,428,673)	103.07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79,879	28,799,671	1,123.56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一季度，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以“一切为了老百姓”为企业使命，全体员工第一时间积极应对疫情的同时，公司业务也取得高质量的增长。 公司继续围绕“抢占处方药蓝海”、“拥抱新零售”、“迭军新农村市场”、“提升市占率”、“精细化管理”五大战略，进一步夯实在药品零售行业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2 亿元，同比增长 2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 亿元，同比增长 23.0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亿元，同比增长 1.86%。

公司针对不同层级市场，通过直营、星火（收购）、加盟、联盟“四驾马车”的模式共同发展，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加盟、联盟的经营模式继续深耕县域乡镇市场，将更齐全、更温暖、更专业的医药零售服务带到基层群众身边。公司创新发展中小连锁整体加盟业务，通过提升经营效率、整合商品采购资源、提升药事服务能力，从而全面带动业绩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数 5,438 家，其中：直营门店 4,115 家，加盟门店 1,323 家。报告期内新增自建门店 208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并购门店 34 家，加盟店 114 家。

公司“抢占处方药蓝海”战略进一步夯实。2019 年带量采购的推行使得短期内中标品种在药店出现价格倒挂，报告期内，供应商降低对公司的供货价使得公司能够实现与医院同价进货销售，带量采购品种的来客数有明显提升，龙头药店的采购优势凸显。与此同时，受疫情影响，医院延长处方期限，推动处方外流规模增大，零售药房因此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五大慢病管理品类（护肝、高血压 / 脂、糖尿病、痛风、胃肠）通过为顾客提供用药指导、健康自测等服务，客户粘性和复购率持续提升，慢病品种病种日销售额同比增长达 27.1%，累计建病友群 4,932 个，较 2019 年底增长 85.8%，人数增加 20.6 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营门店中医保门店占比 90.4%、院边店占比 11%、特殊门诊 313 个、DTP 药房 132 家、执业药师配备率 1.1 人 / 店，公司处方药和 DTP 销售占比达 ★★，承接处方药外流的优势进一步显现。

公司“拥抱新零售”创新发展取得新进展。公司新上线微商平台“康乐优选”，依托全集团 20000+ 员工实现裂变式传播，基于所有店主的去中心化扩散，为集团长尾商品及新品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打破区域限制实现消费场景快速辐射，在疫情期间“康乐优选”的口罩销售响应速度超前。截至报告期末，“康乐优选”平台会员总数 42 万，访客数 920.5 万。

公司在春节疫情期间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第一时间成立 24 小时疫情工作组。春节疫情期间全国门店坚持营业；24 小时药店坚持营业；400 热线坚持 24 小时在线，守护民众健康。截至报告期末，老百姓大药房共向全国市场投放口罩 7200 余万个，84 消毒液 460 余万瓶、手套 1730 万副、各种体温测量仪（含额温枪）83 万支，其他防疫物资药品 2400 余万盒，为基层群众稳定供应疫情物资。公司向湖北、湖南、甘肃等省市多个地区的红十字会、疫情控制中心捐赠防护服、护目镜、体温测量仪、口罩等防疫物资价值 295.8 万元，展现出有责任、有担当的社会形象。疫情期间，老百姓大药房共解答公众号后台顾客疑问 128407 人次；400 客服接听电话 78851 通；美团派送 104862 位顾客；饿了么后台派单 189873 人次；天猫、拼多多、京东三平台服务顾客 80791 人次。收获了来自顾客的 43197 条感谢留言。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湖南省商务厅与来自中国、德国、印度、加拿大、土耳其、越南、巴西等 14 个国家的供应商签订口罩等物资采购合同。同时接受湖南省工信厅委托，紧急组建保供分队，连夜进驻分布在湖南各地的 17 家消毒液生产厂家，克服春节及疫情期间的人力、运力困难，协助政府进行消毒液、消毒用品的采购及配送。3 月开始，公司陆续向美国，印尼等国家出口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等防疫物资。

公司依托自身规模化的采购能力、强大的物流配送能力、成熟的经营体系、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有效保障了门店（尤其是湖北武汉地区门店）在疫情下的正常经营，为社会稳定供应防疫健康物资，为抗击疫情做出积极贡献，成为医药零售企业助力抗疫的“排头兵”，获评武汉市“疫情防控市场保供突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1）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零售	2,882,335,789	1,844,407,866	36.01	18.79	20.48	(0.90)
医药批发	374,953,800	331,695,435	11.54	35.93	35.57	0.24
其他	24,863,020	20,397,436	17.96	(1.53)	6.63	(6.28)
合计	3,282,152,609	2,196,500,737	33.08	20.34	22.39	(1.12)

（2）主要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西成药	2,441,863,734	1,711,808,517	?29.90	16.26	16.90	−0.38
中药	180,664,223	86,794,457	51.96	−4.56	−5.13	0.29
非药品	659,624,652	397,897,763	39.68	50.68	66.65	−5.78
总计	3,282,152,609	2,196,500,737	33.08	20.34	22.39	−1.12

（3）主要业务分区域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区域	?1,262,402,014	?31.51
华南区域	?219,097,947	?6.15
华北区域	?408,672,883	?30.82
华东区域	?922,528,171	?13.15
西北区域	?469,451,593	?8.32
合计	?3,282,152,609	?20.34

注：华中区域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

华南区域包括：广东省、广西省；

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

华东区域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

西北区域包括：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4）市场布局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数 5438 家，其中：直营门店 4,115 家，加盟门店 1,323 家。报告期内新增自建门店 208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并购门店 34 家，加盟店 114 家。因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性调整关闭门店 21 家，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9 年期末	2020 年 1—3 月 新增	关闭	期末
华中区域	1,231	172	3	1,400
华南区域	343	6	1	348
华北区域	524	9	4	529
华东区域	1,252	50	12	1,290
西北区域	544	5	1	548
合计	3,894	242	21	4,115

2、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如下：

店型	门店数（家）	门店经营面积（平米）	日均销售额（万元）	日均坪效（元 / 平米）
旗舰店	107	51,915	740	143
大店	220	48,892	439	90
中小成店	3,788	421,556	2,017	48
合计	4,115	522,363	3,195	6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883　　公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江西）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